关于做好我校2026届困难毕业生

就业帮扶结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落实团省委关于毕业生就业帮扶结对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2026届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支持与服务，提升帮扶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现就开展就业帮扶结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帮扶对象

帮扶对象主要包括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和生源地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陆地边境县的困难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二、工作内容

（一）完善帮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

各学院须组织不少于2名教师团干部参与结对帮扶，每名团干部结对3-5名困难毕业生。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指导、重点推荐、重点帮扶”的原则，建立帮扶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二）摸排就业意向，强化指导服务

通过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困难毕业生的的思想动态、择业诉求和实际困难，加强心理疏导，缓解就业焦虑。引导学生梳理正确择业观，找准职业定位，合理调整预期，提供个性化指导服务。整合校内外就业资源，用好“青鸟计划”等平台，精准筛选推介与学生就业意向匹配的岗位信息。

（三）关注就业进展，实施全程帮扶

保持与学生常态化联系，及时掌握其就业进展及求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帮助学生梳理总结、提升能力，随时掌握学生就业最新进展。在学生确定就业去向后，持续做好就业协议签订、就业信息填报等后续指导，并就角色转换、职场适应等内容开展适当沟通交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切实做好联系到位、登记到位、帮扶到位，努力实现结对帮扶对象100%就业。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要求，即至少开展一次线下座谈交流、帮助准备一份求职简历、推荐一个意向就业岗位、指导一次求职面试、每月至少了解一次就业近况，确保帮扶措施落到实处。。

（三）规范工作记录。帮扶过程中应详细记录交流内容，认真填写《谈心谈话记录表》（见附件1）。校团委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帮扶工作规范开展。

（四）按时报送材料。请各学院于2025年11月18日14:00前完成结对工作，并将《2026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结对名单》（见附件2）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汤赟瑞666691

邮 箱：1462055414@qq.com

附 件：1.2026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结对帮扶谈心谈话记录表

2.2026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结对名单

团委

2025年11月5日